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之一部分。



YUNBAIYAO HONG KONG CO., LIMITED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聯合公佈

-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之結果；
- (3) 要約之交收；及
-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未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3,101,911,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11%。

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065,936,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56%。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須待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382,215,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4%。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維持股份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聯合公佈(「**無條件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佈所披露，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達成，因此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須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否關於接納或於各方面)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未修訂或延長。

2.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3,101,911,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11%。

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065,936,36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56%。

3. 要約之交收

根據要約項下按要約價每股0.285港元作出的3,101,911,000股份有效接納，就接納股份已付或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884,044,635港元。

涉及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已或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及(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之1,964,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6%)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065,936,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56%。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0	—	3,101,911,000	48.11
雲南白藥	1,908,025,360	29.59	1,908,025,360	29.59
新華都香港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所持股份	56,000,000	0.87	56,000,000	0.87
總數 ^{附註1}	1,964,025,360	30.46	5,065,936,360	78.56
董事				
周泓	495,404,000	7.68	0	0
方科	349,068,000	5.41	0	0
公眾股東	<u>3,639,654,800</u>	<u>56.45</u>	<u>1,382,215,800</u>	<u>21.44</u>
總計	<u><u>6,448,152,160</u></u>	<u><u>100</u></u>	<u><u>6,448,152,160</u></u>	<u><u>100</u></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雲南白藥持有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均未獲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倘有關轉換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則雲南白藥不得將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確認，雲南白藥並未於要約截止前就可換股債券行使其轉換權。
2.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5.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須待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後方可作實)，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382,215,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4%。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維持股份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本聯合公佈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懿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輝先生、周泓先生、尹品耀先生、王兆慶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相關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懿。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雲南白藥的董事為王明輝(董事長)、陳發樹(聯席董事長)、楊昌紅、陳焱輝、戴揚、張永良、尹曉冰、李雙友及劉國恩。

雲南白藥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